

第三方停车综合治理督查巡查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十号路桥综合办公楼

签订时间：2022年6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第三方停车综合治理督查巡查（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第4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5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6条 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7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8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9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现场巡查、资料整理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定期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在专家评审会准备相关汇报资料，并汇报项目成果。

第四章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

一、主要研究内容

（一）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督查巡查

对全市 17 个区域电子收费道路进行常态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巡查，巡查内容包括

（1）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着装整洁、文明用语、手势规范）和收费规范情况等；（2）标志标线施划合规性：包括标志标线不清晰、不完整、擦除不干净等不规范情况和数量；（3）标牌设置合理性：明码标价牌设置不足情况、颜色严重褪色、内容有缺失、破损、被遮挡等不规范情况和数量。

（二）电子收费道路停车秩序督查巡查

对全市 17 个区域电子收费道路开展停车秩序检查，包括停车入位情况、违法停车情况。

按区、街道梳理乱停车点位，分析成因，督促属地治理，并对治理效果复查。

（三）配合开展停车专项治理考核评价

根据 2022 年北京市停车专项治理评价细则的要求，协助收集各相关部门评价材料，汇总月度评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配合制定月报、年报，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并对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四）专项督查

对各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车位利用率情况等其他专项工作开展进行线上、线下督查分析。配合开展市政府、市交通委等安排的其他停车综合治理专项任务督查巡查。

（五）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督查巡查

在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各区重点区域电子收费道路车辆停放秩序、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区，督促整改。

二、主要研究目的

为持续开展停车专项治理考评工作，基于 2022 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评价细则和停车综合治理重点工作，通过第三方现场督查巡查方式，配合完成停车专项治理督查考评。预计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规范道路停车标志标线标牌设置，使其清晰明了，进一步提升道路停车秩序，规范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督促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备案经营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动态数据接入，以此巩固道路停车改革成效，加强路外停车管理。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0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1、完成第三方道路停车治理督查巡查月报、节假日道路停车治理督查巡查专报，月报

≥7 篇，节假日专报≥3 期；

2、基于全年停车综合治理工作，完成《2022 年度第三方停车综合治理督查巡查工作报告》1 篇；

3、基于停车专项治理考核评价，完成道路停车改革三年来关于停车专项治理评价相关论文 1 篇。

第11条 项目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即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2022 年 7 月底前，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对 17 个区逐步开展巡查工作，并完成开题评审。

3、2022 年 8 月-12 月，每月持续开展督查巡查及相关分析工作，包括道路停车服务质量督查巡查、配合开展停车专项治理考核评价、专项督查、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督查，并形成月报、专报、年报。

4、2022 年 12 月底前，总结项目成果，完成结题验收。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2条 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132.68 万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3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3.072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2) 项目通过开题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3.072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3)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26.536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双方同意在上述每笔项目经费的支付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

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乙方未开具的，每笔经费的付款期限则相应顺延。

第七章 验收

第14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绩效考核统计表格和过程资料，包括现场照片、调查表、文字报告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15]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材料打印、停车综合治理督查专报、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补救措施以两次为限。如乙方补救两次后，仍不能通过专家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安全保密

第15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16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用户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用户方之间产生起诉、投诉、信访等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在此过程中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对用户方的赔付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17条 双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18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19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不可抗力出现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0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21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22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第23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24条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单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可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25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应进行顺延，顺延的日期不少于乙方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顺延日期不计入逾期日期且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26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27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二、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28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进

联系人：



（公章）

1101011001435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十号路桥综合
办公楼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0911533

2022年6月2日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李健

联系人：



（公章）

110000001577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户名：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933007210501

联系电话：010-8779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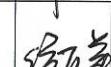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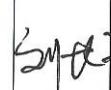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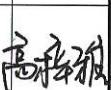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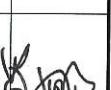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
号楼6M层

邮政编码：100071

2022年6月2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协作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邵娟	女	33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信息部部长	交通工程	80	
主要研究人员							
荣建	男	50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交通工程	40	
刘铮	男	40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交通工程	40	
侯亚美	女	34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刘长玉	女	36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周建军	男	29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高梓雅	女	24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80	
肖娜	女	37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褚旭	男	28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